

云 中 岳 武 侠 精 品

大刺客

行刺天下系列



太白文艺出版社

云中岳武侠精品

行刺天下系列

大

刺

客

(上)

台湾 云中岳 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刺天下/云中岳著. —西安: 太白文艺出版社,
2003.

(云中岳武侠精品)

I. 行… II. 云… III. 侠义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6528 号

行刺天下系列

大 刺 客 (上中下)

作者: 云中岳 组稿: 钮奇 责任编辑: 党晓绒

出版发行: 太白文艺出版社

社 址: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印 刷: 中牟华书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50

字 数: 300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80-155-3/I·071 (全 12 册) 定价: 240.00 元

写在前面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台湾与香港的武侠小说，自式微递断层期，奋然蜕变以新面目崛起。正当跃然茁壮期间，文坛随即出现不同的声音。批评与赞誉各趋极端，因而掀起所谓武侠小说论战风潮。当时，似乎真正执笔的武侠小说作者诸先进，并没积极挺身而出，为自己的作品辩护，默默地为这片园地耕耘。

笔者当年枵腹从公，与文坛并无渊源，意识中仅感觉出，反对与批评的声浪中，某些人士似乎曾以文坛大师胡适先生对武侠小说几句讽刺性的话作蓝本，口诛笔伐作了极为严苛的批判，似欠公允。

笔者读史囫圇吞枣，不甚求解。但对古春秋游侠，颇心向往之，太史公并没摒弃这些侠而为之立传。这些渊源于墨家的游侠豪客历史，一度曾经光芒万丈，比东方日本的武士早一千年；比西方的剑客早两千年；比美洲的西部英雄早三千年；源远流长，任由他们淹没在变化有如沧海桑田的历史洪流中，实在有点可惜。

无可讳言，历史无情，适者生存。这一阶级的豪客们，不得不接受自然发展率的无情淘汰，自晚唐以降，便已日渐式微，黯然退出历史舞台。终极则变；明清两代，又复以多彩多姿的面目出现，可惜已非本来面目，蜕变为品流复杂的三教九流江湖人士，在光怪陆离的环境中挣扎图存。但笔者仍然相信，其中仍有一些人，依然保持有古春秋豪侠的精神与风骨，默默地存在于市井中，受到市井

小民的尊敬，甚至崇拜。

小说有千百种，良窳互见各有千秋，好坏都有其存在的环境背景，问题是读者能否明智地抉择取舍。往昔男不许看《水浒》，女不许看《西厢》，避免败坏人心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回，读者有权欣赏与探索哪些作品值得品味。因此，武侠小说论战，触动笔者内心深处，对古春秋豪侠的向往情怀，觉得该写下一些逝去了的脉络与传承，供读者于茶余饭后，意念飞驰在遥远的岁月涓流中，舒解因生活而产生的紧张情绪。

写作动机十分单纯，念生意动想到就写，秉一枝秃笔，写下一系列自认为主题不算歧异的作品。此期间，幸而苛责的声音，并不比谬赞的声浪高，聊可告慰，十分感谢读者的支持与鼓励，让作品得以流传。

笔者的作品散处海内外刊行，自小短篇至百万字长篇，先后在报章杂志刊载，显得杂乱无章，以致伪书充斥坊间，读者与笔者同蒙其害，确有整理统筹发行的必要。

承蒙太白文艺出版社诸君抬爱，慨允以云中岳新武侠小说全集名义，作有系统地发行，深感荣幸。今后，读者将不再受伪书所愚弄，可窥云中岳作品全貌。特向太白文艺出版社诸君，鼎力支持全集发行的盛情，致上衷诚谢忱。

云中岳

2004年元月于台湾台中市寓所

内 容 提 要

明朝万历年间，初出武林侠义道的年轻剑客林彦，不但武功高强，而且有一副侠肝义胆。他耳闻目睹朝廷钦差“梁剥皮”蒙养走狗鱼肉百姓、荼毒地方，怒火中烧，决意秉公心、行道义，誓置梁贼于死地。

江湖险恶，龙争虎斗；儿女情长，侠客何以不风流。公愤私怨交织，良善邪恶难分，为拔掉魔爪毒牙，敌来我往，敌东我西，打了就跑，杀了就逃。夜半刺私仇，出没如鬼神。大刺客手执冷虹剑，演出了一幕幕“欲除天下不平事，方显人间大丈夫”的武打剧，留下了一段段怜香惜玉，无怨无悔的风流韵事。

小说颇有戏剧性，情节变幻莫测，打斗技巧写实美感；隐身神行，飞檐走壁，令人神往。古貌山川，民俗民风，描绘得形象生动，文采斐然，不愧名家手笔。一睹为快，真是百分之百地新感受，这部作品有磁石般吸引力，会使武侠小说迷们，读得废寝忘餐。

目 录

第 一 章	浑金璞玉	(1)
第 二 章	初显身手	(21)
第 三 章	永安受挫	(41)
第 四 章	死里逃生	(62)
第 五 章	投桃报李	(83)
第 六 章	威迫利诱	(104)
第 七 章	龙争虎斗	(125)
第 八 章	荒村传艺	(146)
第 九 章	恩怨难分	(167)
第 十 章	顺藤摸瓜	(188)
第 十 一 章	各怀鬼胎	(209)
第 十 二 章	自投罗网	(230)
第 十 三 章	祸不单行	(250)
第 十 四 章	三进三出	(271)
第 十 五 章	忘年之交	(291)
第 十 六 章	壮烈牺牲	(311)

第一章 浑金璞玉

夏末秋初的毒太阳，真叫人受不了。天空中万里无云，大地灼热如焚，再不下雨，今年的秋收真令人担心。

小伙子林彦爬上坡顶，举目向南远眺。五六里外的彰德府城，隐设在绵密的树林后面，仅可看到城东那座高人云霄、雄伟壮观的飞仙台顶部。他抬头望望当头的太阳，摇摇头，无可奈何地苦笑。

他肩上有一根六尺长的枣木棍，棍上端吊着两只花口酒葫芦，青直裰的腰巾松松的，敞开衣襟露出壮实胸膛，的确像一个勤劳能干的庄稼汉。可是，他的年龄却跟不上外表，脸色如古铜，大眼神采奕奕，身材高大，手长脚长壮得像一座山，而实际年龄仅二十岁出头。这是说，他虽然年轻，身材却像一个成熟的壮年人。

他游目四顾，机警的眼神像一头猎食的豹子在寻找猎物。四野死寂，毫无异状。他的眼神恢复柔和，嘴角出现笑容，放下棍快速脱下外衣，一声低叱，俯身、拾棍、投掷、飞奔，这些动作几乎在同一刹那完成。

枣木棍带着酒葫芦破空飞射，飞向半空再向坡下疾降，速度迅捷无比。而他的双脚似乎更快，竟然在百步外的坡底，准确地接住了枣木棍。酒葫芦很大，而且是空的，能掷出百步外，他手上的劲道委实骇人听闻。

他呵呵一笑，扛棍肩上，提着上衣举步。坡左，是安阳河的一处小河湾，密生着两人高的芦苇，一些水鸟悠然地在河湾上空盘

旋，一切皆显得和平、安详、静谧。

安阳河又叫混河。由于经常闹水灾，因此两岸三里以内形成荒僻的旷野，丛生着一些只当柴火烧的灌木，间或有一两株近岸的白杨。附近有三两座小村，虽算是城郊，可是居民不多。他沿小径东行，进入一座杂树林。

他正打算加快脚步，突然左手一抖，拉下搭在左肩上的衣衫，眼神一变，浑身的肌肉似乎同时地抽紧，然后开始松弛，像一头机警的猛兽骤然发现危险气息，却又立即发觉入侵的是同类，而且是熟悉的同类。骤然发生的激动反应很快地消失了，恢复先前的悠闲神态。

走了十余步，身后微飒然。

他浑如未觉，泰然前行。

“啪”一声怪响，吊在右肩后的两个酒葫芦突然互相撞击，发出特殊的响声。他吃惊地“咦”了一声，扭头回顾。怪事，身后空荡荡鬼影俱无，怎么一回事。

“咦！真有鬼？”他脸上显著地呈现惊容，自言自语地说：“月底啦！鬼门关快要关门了，也许那些不愿回地狱的孤魂野鬼，仍然不想赶回去受罪呢。”

他仍然向前走，迈出第五步，不妙，吊挂着酒葫芦的枣木棍似乎好沉重，而且有一股怪异的劲道，带着棍反向后拉。他被突如其来的惯性带得仰面欲倒，惊叫一声，脚下大乱。总算不错，好不容易稳住身躯，惶然扭头一看，脸色大变，吃惊地叫：“是……是什么鬼……”

在他身后不足八尺宽的小径中间，一个灰脸膛的干瘦灰袍怪人冲着他咧嘴一笑，仅看到可怕的怪笑容，听不到笑声，那双寒光闪闪冷电四射的三角眼，凌厉得像是无数把可透人肺腑的尖刀。

接着，怪事发生了，灰影一晃，远出两丈外。又一晃，重新出现在右侧。就这么连续晃动，从右至左在他身侧绕了一圈，一晃一停

像是变幻术，动时像是消失，停时便是幻现，速度快得骇人听闻，以他为中心绕了一个六丈大的圈子，从开始出现到停止重现，不过是眨眼间事。

他终于看清对面的人了。那是一个高瘦的中年人，灰袍飘飘，腰悬长剑，阴沉古怪带了七八分鬼气，正背着手狠狠地用那令人毛骨悚然的可怕眼神死盯着他。

他吁出一口长气，如释重负地说：“你是人。大叔，你会变分身法术，真巧妙，像是真的呢。”

“你以为我是鬼？”灰袍人阴森森地问。听口音，不像是本地人，仅略带中原语音，杂有着三分官话。

“大叔，七月鬼节嘛，小可眼花啦！对不起。”他欠身含笑道歉，笑容可掬。

“我不怪你。”灰袍人冷冷地说，怪眼不转地盯着他，吸住他的眼神：“你是本地人？”

“是的。”他坦然地回答，向来路一指：“住在那边的南荒村，那是以前的相县故城。”

“有多远？”

“四五里地。大叔是……”

“不许你发问。”灰袍人凶狠地说：“我问，你答，听清楚了没有？”

“这……”他在发抖，惊骇地盯着对方腰悬的佩剑。

“南荒村有多少人家？路通何处？老实回答。”

“有……有三十多户，住得很散，人很少，地也很荒。这条小路可以到铜山，很远。”

“西面还有稍大的村庄吗？”

“没有了，只有几个小村庄。”他向西面的远远青山遥指：“到那一带山脚下，是林县，我们叫太行山。”

“你的村子有没有外地人居住？”

“外地人？没有，没有……”

“最近十年来，有人搬来住吗？譬如说：单身的外地迁徙户，垦丁……”

“呵呵呵……”他笑了，笑得有点勉强，“大叔，这里地荒灾多，只有搬出去的人，谁会来这里落户？最近一二十年，从小可懂人事开始，只见有人搬迁出去，从没听说有人迁进来。大叔，你看这里的地，能不能养活不断出生的人丁？”

“呸！谁管你们这里的人丁？”灰袍人不耐烦地说，“你姓什么？种地的？”

“小可姓林，种了两三亩地，栽了十来亩枣梨，苦噢！大叔。年年闹旱灾，迁走也许有活路。”

灰袍人的目光转向西面，喃喃地自语：“这里又穷又荒，耽不住人。唔！我得禀明师父到有山有水的地方去找，没有在附近浪费时光的必要。”

“大叔是……”

灰袍人哼了一声，瞪了他一眼，挥手说：“你走吧，多问会短命的。”

他打一冷战，扭头急走，在二十步外扭头瞧，灰袍人大摇大摆地跟在他后面不足八尺，伸手可及，声息俱无，像是有形无质的幽灵。

“老天！”他惊骇地低叫，撒腿便跑。他身材高大，手长腿长，跨一步足有四五尺，跑起来像奔马，甩脱灰袍人应该毫无困难。可是，跑了百十步，扭头一看，老天爷！灰袍人仍然在他身后八尺左右冲他阴笑，如影随形地钉在他身后。

“有鬼！”他脱口尖叫，这次真的在拼命跑啦！

糟透了，头顶发结一震，他只感到脑门发炸，晕头转向，突被一股巨大的力道一冲，砰一声大震，拍啦啦酒葫芦撞碰声刺耳，他倒在了丈外的路旁草丛中，灰头土脸狼狈万分。

“哎唷……”他骨散肉松似的在地上挣扎穷叫。

“唔！我走了眼啦！”灰袍人喃喃自语，“这小子空有一身好筋骨，却不是练武的材料。”

他挣扎了好半天，好不容易站稳了，抬头一看，灰袍人的身影，刚消失在前面小径转向远处树林里面，去势奇疾，好快的陆地飞腾术。

他摇头苦笑，脸上的惊恐神色消失了，恢复原来的悠闲神态，伸手摸摸右肩和后脑，微笑着咒骂：“这可恶的老鬼，真是岂有此理！怪事，他在找什么人？”

他拾起衣衫和酒葫芦，扔上肩，泰然走上小径，向东又向东。三里外，小径会合官道。远远地，他看到灰袍人站在北面半里地的鲸背桥头，背着手注视往来的车马行旅，似有所待。

这是大大有名的南北官道，路宽五丈，可容四辆双头马车并驰，平坦宽阔笔直，路旁的高大行树非榆即柳，路上行旅以车马为多。北面是鲸背桥，也叫安阳石桥，宽有三丈，十分壮伟，跨越安阳河，气象万千。南面四里是彰德府城安阳，远远地可看到高大的城门楼。

这是大明万历三十三年，河南、山西、京师一带，正在闹干旱，四个月没下雨，官道上积尘半尺，车马一经过，黄尘滚滚极为壮观。毒太阳当顶，路上车马不多。

他脚下迟疑，最后躲在路旁的小树下自语：“等一等再说，这老鬼惹不得。”

不久，桥北大踏步来了一名青衣大汉，走近灰袍人欠身抱拳行礼，低声嘀咕了片刻，然后同向南行，奔向彰德府城。

他等两人远出半里外，方系妥草鞋带，踏上官道走向半里外的安阳桥。

接近桥头，迎面来了一位高大的青衣花甲老人，青直裰沾上一层黄尘，美好的斑白三绺长髯已看不到本色，被黄尘弄得成了土

灰，泰然经过他身旁。

他的目光，被老人右手上的尺八龙纹鸠首杖所吸引，也看到老人衣袂下露出的短剑鞘。鞘仅露出衣摆下一寸左右，吸引注意的是鞘尖垂下的剑鞘饰物。那是一个拇指大的翡翠辟邪，流苏也是绿色的。鞘是金色，金绿相衬十分醒目。

他冲远去的青衣老人背影困惑地摇头，自语道：“那是一代豪侠威震江湖的龙杖金剑易天衡老前辈了。唔！看来，安阳城很可能要掀起风风雨雨。”

过了安阳桥，桥北的歇脚站有七八户人家，四周长了不少枝繁叶茂的榆树和白杨。两间小食店前的凉棚下有人打瞌睡，树阴下拴马桩拴了六匹坐骑。另一株大树下停了两部轻车，一乘青轿。

他踏入最大的一家食店的凉棚，一头正在蜷首大睡的大黄狗，仅略抬首向他摇尾表示亲善。其他的人，似乎都爬伏在食桌上睡着了。

他目光扫过凉棚内的食桌，八张食桌有七张有人。最近一张爬伏着一个穿着破烂、灰发如飞蓬的人，一只脚踏在条凳上，破草鞋似乎断了几条绊耳。身旁搁着一根产自江南的黄竹打狗棍，握手处隐现出字纹，似乎睡得正沉。

他轻敲挂在外面的酒招，微笑地低叫：“小五哥，财神爷来了。”叫声中，踏入凉棚，大踏步向食厅闯，顺手一挑一捏：“喂！梦醒啦！”

近门处的食桌旁，店伙小五哥睡得正香甜，口水流在手臂上，似乎睡着也在笑。被林彦捏着鼻子向上带，一蹦而起本能地应诺：“来啦来啦！客官……呸！你……”

“呵呵！小五哥，别骂别骂。瞧你，睡得像头老母猪，财神爷来了也不知道招呼。”他放下肩上挑着酒葫芦的枣木棍往桌上一搁：“怎么？生意好像差得很呢。”

“见鬼罗！”小五哥直打呵欠，“太阳当顶，哪来的生意上门？”

“夏日炎炎正好眠。小五哥，歇歇身子睡一觉，好安逸哦！”

“这年头，过一天算一天，安逸不安逸谁介意？”小五哥抓过大茶壶给他倒了一碗凉茶递过道：“哦！老爷子的酒量真不错，又买酒？哦！他老人家好些了吧？”

“老样子，风湿腰疼在老年人来说，真难得好。”他脸上有显著的愁容：“好在能吃能喝，我真担心今年冬天，收成少天气冷日子难过。”

“难过也得过，兄弟。”小五哥无可奈何地说，“天灾人祸连绵，真他娘的……”

“别发牢骚了，五哥，能过就过吧，没有什么好埋怨的。”他取出一锭碎银：“二锅头到了？”

“昨天运到的，还有上等的陈年一锅头。带两葫芦回去孝敬老爷子吧，以后恐怕接不上了。听说税加了三倍，没有人再做运酒的苦生意啦！我这就去替你舀……噢！那是些什么人？”

桥上蹄声如雷，铁蹄踏在石板桥面上声震耳膜。十二匹健马正从桥南进入，速度甚快，马是骏马，骑士更神气，一个个人高马大，穿了鲜明的骑装，鞍后有巨型马包，兵刃的闪光在太阳下十分刺目。

“是公爷，也可能是官差。”林彦说，目光落在第一名骑士的身上：“唔！不对，第一骑是一个和尚，怪的是没穿僧袍。第二位是个大闺女……不对，像是一位大嫂……”

他的话突然中断，目光有意无意地落在正在睡觉的乱发青衣人身上。青衣人并未移动，睡态未变，但右手已握住了黄竹打狗棍。

十二匹健马过了桥，风驰电掣似的向北赶。第一骑的确是一名光头和尚，但穿的是天青色骑装，天灵盖前戒疤光闪闪，说明是个正式受过戒的僧人。腰带上佩了一把戒刀，凶睛厉光闪闪，警觉地搜视路旁各店铺的动静。第二名骑士像一朵绿云，绿劲装绿得

生机勃勃，绿帕包头，绿色小马靴，绿鞘佩剑。有两片红红小小的红樱唇，如剑靶云头垂下的红宝石流苏。瓜子脸柳眉如黛，钻石明眸流波四转，丰盈的喷火身材，把绿色压下去了。

和尚的目光，突然落在黄竹打狗棍上，脸色一变，高举马鞭发出了一声吆喝，勒缰大吼：“他在这，收拾他！”

人吼，马嘶，一阵大乱。十二名骑士纷纷飞跃下马，各拔兵刃向凉棚扑来，声势汹汹，三面一分。

“老狗休走！”绿衣女郎娇叱，人似狂风剑光如匹练，超越和尚最先冲入凉棚。

“哎呀！”小五哥尖叫，提着酒葫芦逃入食厅。

林彦向壁角急退，蹲下躲避。其他的沉睡客惊惶走避，有些脸无人色往桌底下钻。

乱发青衣人一声长笑，沉重的食桌突然飞起，砸向扑来的绿衣女郎，人随桌后斜窜而出，迎着衔尾到达的大和尚，竹杖来一记“毒龙出洞”，猛点和尚的丹田要害。

“笃笃笃”三声脆响，绿衣女郎手底射出的三枚发钗形暗器全钉在木桌上，人在百忙中向侧飘出丈外，免了茶水覆身木桌砸头的凶猛一击，反应之快令人咋舌。

同一瞬间，“啪”一声戒刀架开了捷如电闪的竹杖一击，和尚也脸色大变，被震得侧冲出两丈外。

三名大汉及时到达，三剑同时同声大吼：“虬须丐，你跑得了？”

剑影飞腾，风吼雷鸣，三剑齐聚势如崩山，剑气直迫八尺外，行雷霆一击，阻止虬须丐追袭大和尚。

虬须丐贴地侧射，不接招向店侧掠走，对方人多势众，一个个功力惊人，不走才是天下第一大傻瓜。

走不掉了，从侧方扑来的一名骑士左手一伸，蓝芒破空而飞，没入虬须丐的右肋。

“哎……狗娘养的！”虬须丐破口大骂，身形一晃，突又身形疾

转，冲至店侧如飞而遁，咒骂声不断传来：“姓杨的走狗，老夫会向你讨回债的。”

“他中了我的断魂钉，逃不了多远，追！”姓杨的走狗喜悦地大叫，奋起狂追。

店后杂树丛生，虬须丐向东南一折，急如漏网之鱼。

“前面是河滩，他逃不掉了。”绿衣女郎尖叫。

大和尚却收了戒刀，大喝道：“退回来，老狗有诈，追不得。”

众人不追，虬须丐也不逃了，突然转身站在百步外，左手举起一枚蓝色的钉形暗器放在鼻端轻嗅，用暴雷似的大嗓门大叫：“石和尚，算你走了狗运，居然不追来送死。姓杨的，老夫收下了你这枚断魂钉，你给我小心了，总有一天老夫会还给你。”

“老狗！你这排名第十的武林高手，怎么老是见面就逃？”石和尚也破口大骂：“你这浪得虚名的老狗杀才，有种你就和佛爷拼个你死我活，来吧！佛爷等着你。”

“你别慌，贼和尚。”虬须丐怪叫，发出一阵桀桀狂笑：“老夫万里追逐，不会逞匹夫之勇，等你的人快死光了，老夫再给你一次公平就死的机会。你等着吧，快了，你的人已死掉一半啦！我敢说你一定到不了京师，你那批替奸阉刮来的钅万金珠，也进不了梁剥皮的大门，你信是不信？”

“你不必做梦了，老狗……”

“咱们前途见。”虬须丐说着，招招手闪入侧方的树林。

没有人敢追。石和尚恨得直咬牙，恨恨地率领一群党羽回到店前的凉棚。

“咱们好不容易先发现他，真该穷追猛打的。”姓杨的颇表不满，咬牙切齿地嘀咕。

“杨班头，真想追你就自己去追吧！”石和尚冷冷地说：“如果是他故意现身引诱咱们，岂不是白送死？咱们一比一，谁也不是老狗的敌手，老狗名列序内第十名武林高手，难道真的浪得虚名？你算

了！”

“咱们……”

“别说了。”石和尚摇手相阻，目光落在蹲在壁角的林彦身上，粗大的手指向他一指：“过来。”

食桌下爬出三个被吓软了的人，连林彦共是四名。四周的树阴下和邻店的凉棚附近，站了不少看热闹的人。官道附近有不少行旅和车马驻足旁观。所有的人，都站得远远的，谁也不敢走近自找麻烦。

林彦提着衣衫，畏畏缩缩走近。

“过来一些。”石和尚显得不耐烦，语声暴躁：“你是店家？”

“小……小可……”他不住发抖，期期艾艾吓呆啦！

“那老狗来了多久了？”

“小的刚到……”

“啪”一声爆响，石和尚给了他一耳光，几乎将他击倒，幸而被一名佩剑大汉伸手把他抓牢了。

“谁问你到了多久啦？”石和尚怪眼乱翻：“说！那老狗来了多久了？”

林彦白挨了一巴掌，苦着脸说：“小可真是刚到的，不知道这里的事……”

“我看你是在撒谎。”石和尚怒火上冲，手指不断在他的鼻尖前点动：“看你这混蛋鬼头鬼脑，准不是个好东西。哼！你说不说？”

人与人之间，见面的第一印象十分重要。石和尚生得满脸横肉，朝天大鼻鲶鱼嘴，可是，五短身材胖得像条猪。站在林彦面前，一俊一丑不成比例。而且林彦身高八尺，像是小鬼见金刚，和尚说话必须抬起头来，无形中凭空生出自卑的念头，借机发火并非无因，所以对林彦的第一印象坏透了。

林彦怎知道和尚的心理？委委屈屈地说：“大爷，小可是来买酒的，刚刚……”